服务疫情防控

创新监管手段

山西五类企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执法现场检查

本报记者王璟太原报道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日前发出通知,要求各市生态环境部门自觉把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同服务疫情防控结合起来,同助力企业加快复工复产结合起来,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结合起来,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通知要求,要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实施清单化执法,推动各类排污单位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五大类企业,包括生产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的企业,供应水、电、气的保障民生的企业,污染少、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企业,重大工程项目以及先进装备制造业类等企业,除信访举报核实以外,一般不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对已经安装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稳定达标、环境信用良好、一年内无环境违法记录的重点监管企业,减少现场检查频次。

同时,山西省将适度调整行政处罚的方式,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和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对受疫情影响,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可以依法不予处罚,督促尽快整改。对因疫情而未按时完成整改的,可以酌情延长整改期限。对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对偷排偷放、主观恶意排污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和严重污染环境、构成环境污染犯罪的,要加强与司法机关联动,加大惩处力度,维护群众健康和环境安全。

通知指出,要创新监管执法手段,推行非现场监管方式,充分利用遥感、无人机巡查、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用能监控、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及时提醒各类污染物排放企业正常运行治污设施,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效能。

河北全面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监管

数据异常须核实 频繁异常要约谈

◆本报记者张铭贤 通讯员闫兆静

近日,秦皇岛北控务民城市清洁热力有限公司因脱硫设施自动除渣系统故障,导致污染物排放浓度超标。河北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山海关区分局核实后,依法启动立案处罚程序,并指导督促企业采取有效除渣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这是河北省全面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监管的一个缩影。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近日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加强在线监测设备运营维护,建立超标(异常)数据处置流程,建立运维单位运维质量公告制度,鼓励加大远程执法抽查频次,确保工业企业污染源达标排放。

建立超标或异常数据闭环处置流程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河北省要求重点污染源单位要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实现联网运行。但在实践中,部分企业存在自动监测设备故障率高、运维不到位等情形,导致监测数据存在异常、失真,难以反映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

"坚持问题导向,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从两方面入手解决这一问题。"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局副局长陈兴林介绍说,一方面要确保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备应装尽装、应联尽联,另一方面就是要加强异常或者超标数据的核实、处理,建立起超标或者异常数据闭环处置流程,严厉打击超标排放、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

提高自动监测设备安装率、联网率,按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关于实行全方位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监督管理若干强化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各地要督促重点排污单位每年9月底前完成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联网、验收、平台备案等工作,未按要求完成安装、联网任务,不能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在超标或者异常数据处置上,河北省要求建立"发现—核实—审核—移交—核查—反馈"平台化处置机制。"监管部门发现数据异常后必须进行核实,核实过程中,由重点排污单位如实填报数据超标(异常)发生的原因,并提供佐证材料;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核判定,并根据判定结果决定是否移交同级执法部门处置;对需要现场核查的案件,核查结束后要及时反馈结果。"陈兴林向记者介绍说。

根据通知要求,在超标或者异常数据处置过程中,重点排污单位对超标(异常)处置单不填报、乱填报甚至弄虚作假的,河北省将实行首次提醒、三次警示、五次公开约谈制度,有效提升企业主体责任意识。

河北要求,县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要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对自动监测设备故障率高、运维不到位等情形,按照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相关条款依法依规处罚到位;对篡改、伪造自动监控数据的,严厉打击,移交公安部门;对确认存在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的,要严查重处,快查快办。

建立运维单位运维质量公告制度

3月19日上午,辛集市生态环境局对13家今年以来多次出现污染源在线数据异常、超标企业及其运维单位进行约谈。13家涉事单位或运维单位就加强污染源在线监控运行维护工作做了表态发言,并现场签署《企业环境保护自律承诺书》。

随着河北省全面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监管,第三方运营单位的运维质量和水平成了确保数据真实、准确的关键环节。

河北在通知中提出,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对自动监测设备运维单位开展排查,将运维单位的运维能力和水平纳入生态环境监管范围。

"强化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质量监管,河北省要求,一个月内出现三次自动监测设备故障的,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公开约谈。"陈兴林介绍说,此外,河北省还将建立运维单位运维质量公告制度,从4月开始,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每月对自动监控超标(异常)数据综合分析,梳理因自动监测设备故障导致超标(异常)数据处置单频繁的企业、运维单位、设备品牌等信息,公开通报,并将结果报送至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统一汇总后向社会公开发布。

联合惩戒在线监测问题突出单位

"今年以来,枣强立源热力有限公司、衡水市振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在线监测数据超标频次较多;枣强县污水处理厂、河北邯钢集团薄板有限公司等13家单位,在线监测数据异常频次较多。"3月20日,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召开全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作调度会,会议通报了存在问题较多的企业和单位。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专职副书记霍纪东认为,"加强对在线监测异常或者超标数据的审核,是发现环境问题的有效途径,是提升环境执法效能的有效手段。"

为充分发挥在线监测数据在污染源监管中的前沿"哨兵"作用,衡水市要求各地各部门对今年以来的异常数据开展"回头看"排查,对超标、异常频发的企业重新审核每一条数据,做到应立案必须立案,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问题。

为进一步强化数据核查,开展联合惩戒,河北省要求,各地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对查证属实的超标排放企业信息每季度末向税务部门移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消企业减免税政策。一年内因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超标排放、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违法行为被生态环境部门实施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直接纳入生态环境信用"黑名单"管理。

记者采访中了解到,河北省已建成省、市、县三级共享的重点污染源废水、废气远程执法抽查执法系统,通过远程抽查可倒查、验证相关企业在线监测数据的有效性。河北省将充分利用远程抽查系统开展"零点行动",倒逼企业强化在线监测设备管护,对远程执法中发现的超标排放、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严查重处,切实督促企业达标排放。

九江一非法猎捕濒危野生动物上诉案宣判

被告人获刑8个月

本报记者张林霞 通讯员方先平九江报道 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日前利用互联网远程庭审系统,审理了一起非法猎捕濒危野生动物上诉案。

法院当庭宣判,以非法猎捕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上诉人方某平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方某平当庭认错,并表示愿在刑满释放后,当一名保护野生动物的志愿者。

据了解,2019年5月6日至7日,九江市武宁县罗坪镇漾都村村民方某平猎捕到两条眼镜蛇。2019年5月8日至15日,方某平先后抓到了3条乌梢蛇和两条王锦蛇。经鉴定,眼镜蛇为舟山眼镜蛇,和乌梢蛇、王锦蛇均属江西省级重点保护动物,这三个物种被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舟山眼镜蛇还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二。

案发后,武宁县公安机关从方某平处扣押了活体王锦蛇1条,于2019年5月27日放生。方某平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将卖蛇赚来的700余元退还给了相关部门,并检举揭发了同案犯李某,协助公安机关将李某抓获。

武宁县人民法院法院一审判决方某平犯非法猎捕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拘役5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方某平以量刑过重为由,向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一审法院在量刑过程中已经充分考虑了方某平归案后坦白、认罪、退赃、立功等表现,但方某平多次猎捕濒危野生动物,其主观性较大,严重破坏了当地野生动物资源;无视国家法律,猎捕濒危野生动物舟山眼镜蛇,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猎捕濒危野生动物罪。方某平归案后有坦白、检举揭发等行为,依法可从轻或减轻处罚,遂依法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犯非法猎捕濒危野生动物罪部分,撤销一审判决中犯非法狩猎罪部分,以非法猎捕濒危野生动物罪作出上述判决。

在陕西省铜川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的熟练操作下,一架无人机在铜川新区上空盘旋,按照预先设定的飞行航线,对重点区域上空空气质量进行实时监测。在无人机高空镜头下,工业园区和重点排污企业废气排放情况一目了然,实现了从平面巡查到立体巡查的突破,执法质量和效率均大大提高。

今后,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将在全市范围内使用无人机开展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为实现全市生态环境领域"5G+无人机示范应用"奠定基础。 **本报通讯员曹江涛 记者肖颖摄影报道**

聚焦重点行业,以执法推动深度减排

北京2019年固定源环境行政处罚逾两亿元

◆本报记者夏莉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日前召开新冠疫情以来的首次线上发布会,通报2019年北京市固定源生态环境执法共立案6446起,同比增长近31%,处罚金额逾两亿元,查处五类重大案件888起。

北京市环境监察总队总队长赵志威介绍,查处的五类重大案件中,按日连续处罚两起,查封扣押821起,限产、停产1起,移送行政拘留48起,移送涉嫌污染环境犯罪16起。

立案的案件中,大气类违法行为2859起,处罚金额5852.62万元;水类违法行为482起,处罚金额6727.96万元;固废类违法行为1207起,处罚金额1587.91万元;建设项目类违法行为1546起,处罚金额5573.07万元;其他类违法行为352起,处罚金额420.22万元。

赵志威介绍,2019年,北京市生态环境部门聚焦重点行业,以执法推动深度减排。在大气环境执法方面,深化"一微克"行动,对挥发性有机物、餐饮、汽修等大气重点行业,采用"执法+监测"的模式开展专项执法。在水环境执法方面,围绕城镇污水处理厂、涉重金属、三级医疗机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垃圾渗滤液处置设施等五大水重点行业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种水环境违法行为,促进重点行业企业强化污水处理、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深化科技执法,提高执法监管效能,生态环境执法正进一步向精细化、科技化方向发展。"赵志威介绍,2019年,北京继续加强技术支撑,继续深化热点网格、自动监控、移动执法系统等科技手段在执法监管中的运用。

同时,北京积极推动京津冀联动执法。三地在省级联动基础上,将联动执法机制进一步向区(市)县一级下沉。目前,北京市各相关区已完成与津冀交界的区(市)县联动执法协议的签署工作,推动联动执法下沉,加大交界地区联动执法力度。联动执法在快速高效打击区域交界处污染难点问题、协同应对空气重污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一类 大气类环境违法典型案件

案例一:未按规定报送碳排放报告及第三方核查报告,且逾期未改正

2019年7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北京大钟寺国际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碳排放单位管理和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9〕6号),其应于2019年5月15日前提交2018年度碳排放报告及第三方核查报告,但逾期未提交。2019年7月16日,向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其在5个工作日内改正,2019年7月26日再次检查时仍未改正。

根据《关于北京市在严格控制碳排放总量前提下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决定》第三条、第四条,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其处两万元罚款。

案例二: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拒不执行限产决定

2019年3月,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对太平洋制罐(北京)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此单位列入市级空气重污染应急停产限产名单。经调查,其于2019年2月22日-24日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期间,本应执行应急预案要求限产40%的应急减排措施,却未依法执行。

根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对其处6万元罚款。

案例三:印刷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超标排放

2019年5月,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对文物出版社印刷厂有限公司进行执法监测。检测报告显示,其印刷车间废气中,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超过北京市《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1/1201-2015)规定的限值。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大兴区生态环境局责令其改正违法行为,处10万元罚款。

加大印刷业监管力度,提高印刷业工艺和污染治理技术对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有着积极作用。印刷企业均应遵守标准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案例四:餐饮油烟超标排放

2019年9月,怀柔区生态环境局对北京市紫光园餐饮有限责任公司怀柔分公司进行检查,并对油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检测报告显示,油烟、颗粒物均超过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规定的限值。

根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怀柔区生态环境局责令此单位限期改正,处4万元罚款。

自2019年1月1日起,餐饮服务单位排放的油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三项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符合北京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的规定,餐饮服务单位应安装符合要求的净化设备并按操作规范运行,确保达标排放。

第二类 水环境违法典型案件

案例五: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

2019年10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北京兴科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此单位属于北京市重点排污单位,自2019年9月9日0时至24日8时,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故障导致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和pH数值恒定,其未按要求于12小时内向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报告,也未及时检修。

根据《水污染防治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此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处两万元罚款。

案例六: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水污染物进行监测

2019年7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加仑特石油化工(北京)有限公司润滑油分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此单位属于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按照许可证规定,邻二甲苯、甲苯、总有机碳、间二甲苯、苯、对二甲苯、总氰化物及乙苯应每季度进行一次监测,但其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此单位1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处2.5万元罚款。

案例七:低洼地排放污水

2019年5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北京中地畜牧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其厂区东侧饲料加工区青贮窖产生的有酸臭味的发酵液,通过排水沟排放至厂区东侧的低洼地内。

根据《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此单位停止违法行为,限一个月内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两万元罚款。

第三类 固废类环境违法典型案件

案例八:无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活动

2019年4月,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对王某经营的位于房山区长沟镇西甘池村的废机油滤芯粉碎加工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王某在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收购废机油滤芯,进行加工生产,所有生产设备、废机油滤芯、储存含油废物及废机油的铁桶均置于土地上,未采取防渗漏、防遗撒措施,严重污染周边环境。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房山区生态环境局责令王某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6600元罚款。同时,根据《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将此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

第四类 建设项目违法典型案件

案例九: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弄虚作假

2019年7月,大兴区生态环境局对中铁房地产集团北京金郡兴盛置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其位于大兴区旧宫镇的限价商品住房和定向安置房项目于2017年9月竣工,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办理环保验收手续,于2018年1月正式投用,此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实际排放去向与验收报告所述排放去向不符,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弄虚作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大兴区生态环境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处35万元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处5万元罚款。

案例十: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

2019年8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北京铠钺防护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此单位于2019年7月迁入现地址并投入生产,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也未办理环保验收手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此单位处6万元罚款;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此单位限期改正,处20万元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处5万元罚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却已建成建设项目、且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未超过二年,同时此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应当分别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罚。